舟 山 市 教 育 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舟 山 市 民 政 局

舟教计〔2021〕10号

关于做好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市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深入落实“双减”文件精

神，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坚持从严审核、依法办理，压减存量，对现有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原则上2021年底前要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杜绝增量，一律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转登范围

适用于全市在教育部门登记的现有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包括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学习内容的经营性培训活动。

三、工作流程

根据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系统数据，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摸排情况，形成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清单。由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联合向社会发布转登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告知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理转登的具体要求、方式和流程等。

（一）转登流程。对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为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流程如下：**1.申请依法办理非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向教育部门申请办理非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对规范办学、符合条件的，教育部门重新核发办学许可证。**2.申请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凭教育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和非营利性机构登记相关材料向民政部门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机构，符合法定条件的，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原营利性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为分支机构的，不适用转登。原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双减”文件规定，按民政部门相关要求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不需要再重新核发许可证。

（二）变更流程。对原先从事营利性学科类、非学科类等多种混合经营，需保留主体资格继续从事除学科类培训业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在转登过程中，应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流程如下：**1.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向教育部门申请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教育部门依法注销。**2.变更营业执照。**凭办学许可证注销文书和登记相关材料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学科类培训业务相关内容。

（三）注销流程。对现有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决定解散、退出经营的，流程如下：**1.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向教育部门申请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教育部门依法注销。**2.注销营业执照。**凭教育部门办学许可证注销文书和营业执照注销相关材料，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在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双减”工作专班准入登记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准入登记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按省文件要求实现县（区）联动，协调推进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教育部门要担负起学科类校外培训机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为分支机构的，不适用转登。原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双减”文件规定，按民政部门相关要求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不需要再重新核发许可证。

（二）变更流程。对原先从事营利性学科类、非学科类等多种混合经营，需保留主体资格继续从事除学科类培训业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在转登过程中，应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流程如下：**1.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向教育部门申请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教育部门依法注销。**2.变更营业执照。**凭办学许可证注销文书和登记相关材料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学科类培训业务相关内容。

（三）注销流程。对现有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决定解散、退出经营的，流程如下：**1.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向教育部门申请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教育部门依法注销。**2.注销营业执照。**凭教育部门办学许可证注销文书和营业执照注销相关材料，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在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双减”工作专班准入登记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准入登记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按省文件要求实现县（区）联动，协调推进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教育部门要担负起学科类校外培训机

构主管责任，严格审批，做好办学许可证核发和注销工作，可以成立专家委员会或指定专业机构，对隐形变异培训行为进行科学辨别；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注销登记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各县（区）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密切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推动信息共享，对表销号。建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机制，教育部门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核发和注销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和注销信息、民政部门的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信息要及时互联共享，通过数字化场景应用，实现数据管理闭环。要严格对照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清单，逐一销号清零，确保转登工作无遗漏、无差错。对于举办者未选择非营利性法人登记，又不主动停止培训活动的机构，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

（三）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建立转登“一件事“联办机制，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材料受理、流转等业务。申请人可通过专窗一站式办理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转登服务便利度。引导培训机构“同步注登、同步注销”，对同步办理业务的，整合共性材料，推动转登工作“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

（四）注重宣传培训，强化指导。各相关部门要组织本

构主管责任，严格审批，做好办学许可证核发和注销工作，可以成立专家委员会或指定专业机构，对隐形变异培训行为进行科学辨别；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注销登记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各县（区）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密切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推动信息共享，对表销号。建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机制，教育部门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核发和注销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和注销信息、民政部门的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信息要及时互联共享，通过数字化场景应用，实现数据管理闭环。要严格对照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清单，逐一销号清零，确保转登工作无遗漏、无差错。对于举办者未选择非营利性法人登记，又不主动停止培训活动的机构，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

（三）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建立转登“一件事“联办机制，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材料受理、流转等业务。申请人可通过专窗一站式办理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转登服务便利度。引导培训机构“同步注登、同步注销”，对同步办理业务的，整合共性材料，推动转登工作“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

（四）注重宣传培训，强化指导。各相关部门要组织本

系统人员开展培训，按照市委、市政府“双减”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做好转登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引导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动办理转登手续。要加强对转登工作的督导，每半月通报工作进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推动转登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1. 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流程图

2. 办学许可证换发或注销办理流程

3. 机构变更（注销）流程和提交材料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成立登记审批办事流程图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市民政局

2021年10月12日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1

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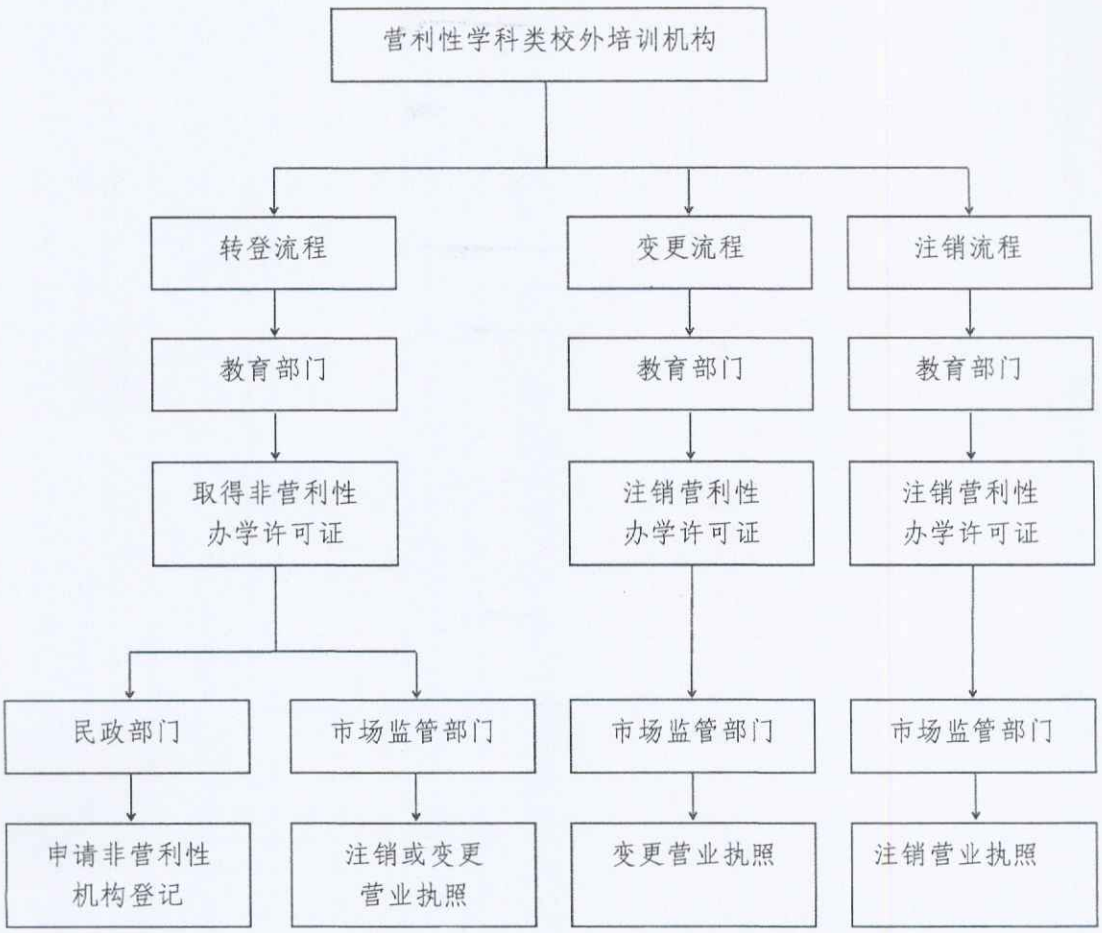

附件 2

办学许可证换发或注销办理流程

一、关于现有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办理。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培训机构，根据“双减”文件规定，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到市教育局重新核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二、关于现有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转登为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办理。

办理流程：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培训业务的营利性机构，要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先向教育部门申请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和申请换发非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再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或注销营业执照，最后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为民非企业单位法人。

关于换发办学许可证: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审批权限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 舟山市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继续办学申请表；

2. 关于*** 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终止营利性办学及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报告；

3. ***董事会关于*** 培训机构终止营利性办学及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决议；

4. *** 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6. 法人（个人）举办有效身份证件和无犯罪记录承诺；

7. 首届理事会、监视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

8.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9. 修改后的章程；

10. 原办学许可证原件(含正、副本)、印章；

三、关于现有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注销办学许可证办理。

办理流程：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局）登记的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机构申请注销办学许可证的，向教育部门提出注销申请，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注销申请报告（须包含现有学科类培训项目学员及预收费处置情况说明）；

2. 财务审计报告；

3. 注销决议；

4.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及印章。

附件 3

机构变更（注销）流程和提交材料

一、变更流程和提交材料（以公司为例）

适用于混合型校外培训有限公司保留非学科类的培训，变更后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学科类培训业务相关内容。

（一）企业变更流程

1. 向教育部门申请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

2. 在浙江政务网-浙江企业在线申请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企业名称的，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自主申报。

◆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教育部门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注销文书）。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

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变更其他事项的，详见浙江政务服务网要求。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注销流程和提交材料（以公司为例）

适用于校外培训有限公司解散

（一）企业注销流程

1.向教育部门申请注销营利性办学许可证;

2.在浙江政务网-浙江企业在线申请企业注销。

（二）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已通过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

4.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5.教育部门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注销文书。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附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成立登记审批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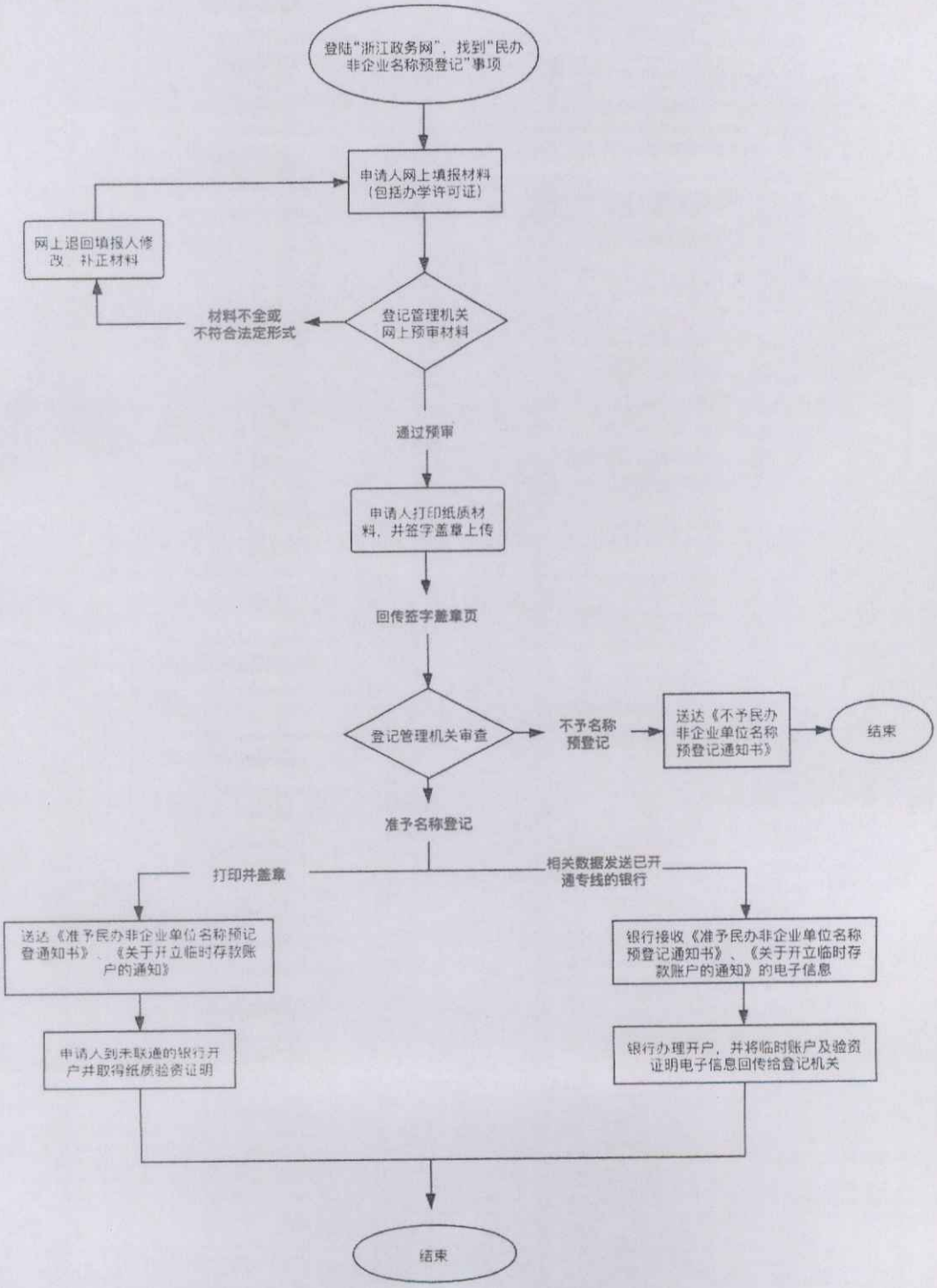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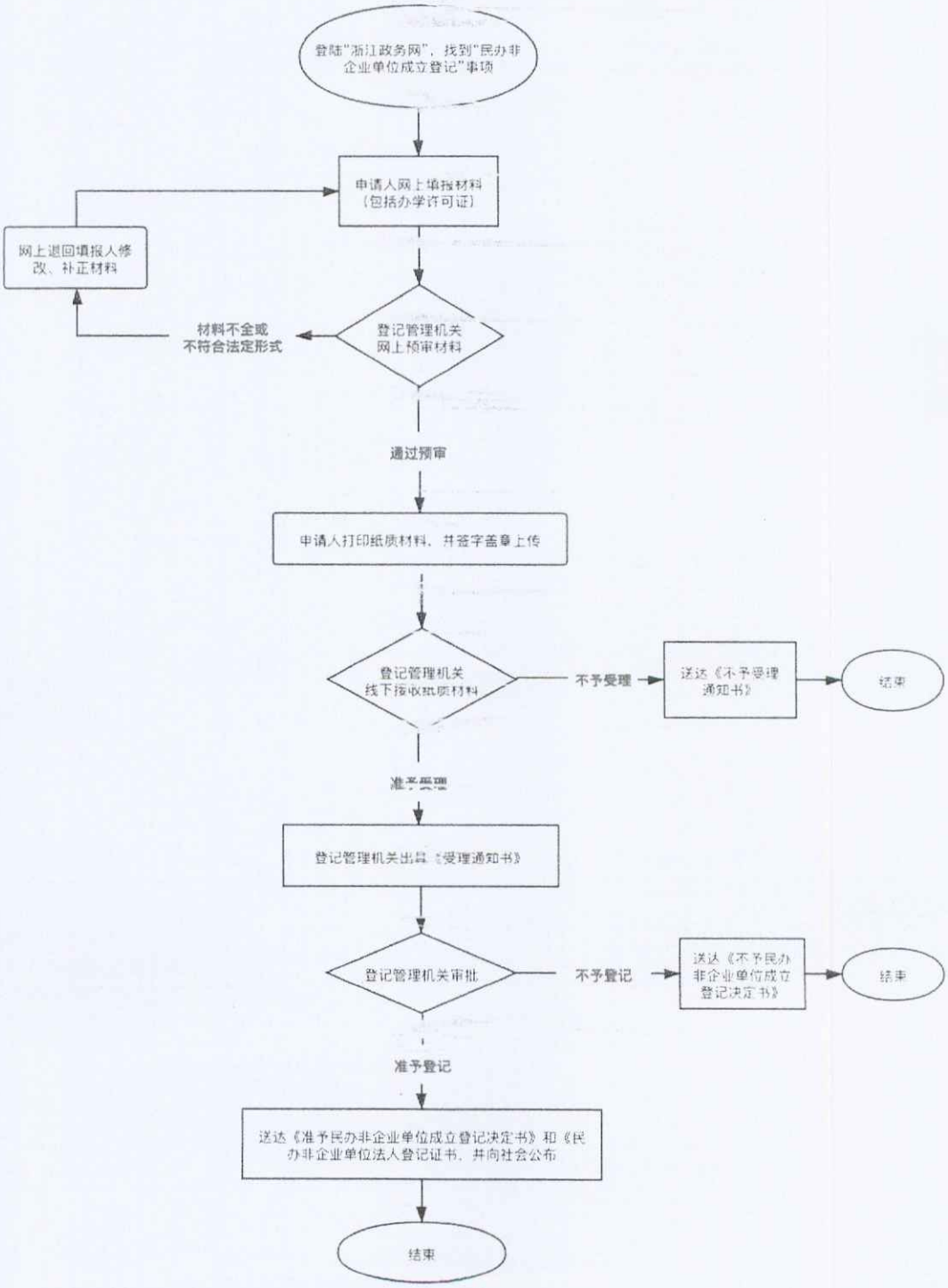
登陆"浙江政务网"，找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
申请人网上填报材料（包括办学许可证）
网上退回填报人修改、补正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网上预审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通过预审
申请人打印纸质材料，并签字盖章上传
登记管理机关线下接收纸质材料
不予受理
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结束
准予受理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不予登记
送达《不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决定书》
结束
准予登记
送达《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决定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结束